上市公司应在什么情况下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?股东大会可以行使哪些职权?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/2021_2022__E4_B8_8A_E 5_B8_82_E5_85_AC_E5_c33_44197.htm 上市公司应在什么情况 下召开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?股东大会可以行使哪些职 权?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成为股东以后,就成为公司财产 的所有者,既要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,同时也有权参与盈 利分配和公司重要事务的管理。然而,应该看到,数目众多 的股东不可能全部参与公司事务,直接参与管理,所以客观 上需要建立一个机构来表达股东们的意愿、决定公司的重大 事项,这个机构就是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 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股东行使权利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 会,对有关重大事宜进行表决来实现。 随着股份制经济的不 断发展,大型股份公司相继出现,这些公司的股东人数多达 数十万甚至上百万,而且分布地域也非常广,有的股东甚至 来自国外。在这种情况下,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花费相当可 观,因而对小股东而言,他们往往并不愿意参加股东大会, 这就造成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越来越松散,导致股东大会成为 一种形式上的最高权力机构,而实际上董事会成了公司行政 管理的核心部门。因此,从60年代后期开始,世界各国的公 司立法都相应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,强化了董事会的执行权 限,适当缩小股东大会的执行权限,而相应扩大了股东大会 的监督权限。这样既可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又可以使公 司组织健全,提高运作效率。在股东大会上,参与表决的普 通股股东在股东表决时拥有与自己持有的普通股比例相一致

的投票权,每股一票,股股平等;向不是股东每人一票,人 人平等。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两种形式, 其中,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并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 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 临时股东大会通常由董事会认为 有必要时召开,一般是为了解决特别重要的问题。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,公司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: (1)董事人数不足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少于公司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; (2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金额达 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; (3)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 %(不含投票代理权)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;(4)董事 会认为必要时; (5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; (6) 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况。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, 对公司的重人事项做出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股东大会可依法行 使下列职伙(1)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(2)选举 和更换董事,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;(3)选举和更换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,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;(4)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; (5)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; (6)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7) 审 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(8)对公司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; (9)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 决议: (10)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;(11)修改公司章程:(12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做出决议;(13)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5%以上的股东的提案;(14)审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童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